

深圳市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关于《盐田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的决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14:30在盐田区梧桐路2002号桐华大厦6楼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会议室举行了《盐田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2006年9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2022年3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2023年6月15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网站发布了召开《盐田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公布了听证内容、听证参加人员的名额、条件和产生方式、听证时间及地点等相关内容。

(二)2023年6月27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网站公示了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名单。

(三)2023年7月18日下午14时30分至16时30分,在盐田区梧桐路2002号桐华大厦6楼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六楼

会议室举行了听证会。

二、听证参加人员的组成及其听证流程

（一）听证参加人员

1. 听证组

方 诚：首席听证人、听证主持人，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科长；

张明佳：深圳市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法制科科长；

卜兴伟：深圳市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综合科科长。

2. 书记员

吴 阳：深圳市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法制科四级主办。

3. 部门陈述人

李 元：深圳市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审批科（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科）科长。

4. 听证参加人（8人）

张友宝（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宇（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辛月（公民），聂进（公民），罗震（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刘蕾（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翁展鹏（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王晗（深圳市盐田区发展改革局）

（二）听证会流程

1. 书记员核实听证参加人、部门陈述人到场情况，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2.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读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3. 部门陈述人陈述《盐田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办

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背景、调整内容等；

4. 听证代表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部门陈述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

5. 首席听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6. 听证组成员、书记员、听证参加人、部门陈述人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核实签字。

三、听证参加人的主要观点

听证会上，听证参加人针对《盐田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以下问题和建议：

（一）像我们加气站应该以什么类型申请？

（二）原则上，建设高度有什么规定？

（三）临时建筑办理时限有什么规定？

（四）批后监管职责是否清晰？

（五）批之后是否可以另行选址建设临时建筑？

四、部门陈述人的答复情况

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上述问题和建议，部门陈述人在听证会上答复如下：

（一）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二）临时建筑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总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12米。特殊工艺要求需增加层高和建筑高度的，经专家论证确认后，可按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审批属于行政许可的一种，一般情况下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修订的办法拟采用提前介入、审查审批等流程，确保实际办理过程中尽量压缩办理时限。

（四）审批部门、住建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

处等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

(五) 应按审批的内容建设临时建筑。

五、听证组的处理意见

针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部门陈述人的答复,听证组均表示认可。

六、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听证结束后,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作为听证组织机关听取了听证组关于听证会的情况和听证组的处理意见,决定采纳听证组的意见,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将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盐田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的监管,保证临时建筑审批合法的进行。

深圳市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3年7月20日

